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首次公布发审委会议对上会企业询问的主要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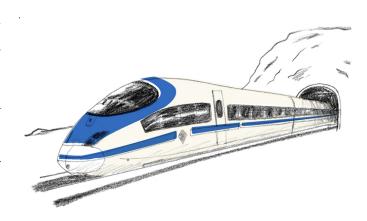
【2015年第4期(总第156期)-2015年2月5日】



证监会首次公布发审委会议对上会企业询问的主要问题

2015年2月4日,证监会主板发审委审核通过了4家公司的首发申请,并公布了对4家公司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这是证监会首次公布发审委会议对上会企业询问的主要问题。

发审委会议询问的问题涵盖经营、财 务、税务三个方面。



关于经营方面的问题包括: 独立性

(同业竞争、关联方交易、资产/业务体系完整性)、持续盈利能力(经营持续性、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大幅低于可比公司)、规范运行(合作模式是否符合相关政策与规定、合作方是否具备资金实力、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财务方面的问题包括:会计核算(业务性质划分、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划分、保底支付、商业折扣确定的原则和账务处理、是否存在多重支付土地价款)。

关于税务方面的问题包括: 商业折扣是否已按时足额纳税、转单业务内部定价的依据以及税务安排的合规性。

另外,发审委会议还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包括:收入结构变化的风险、经营持续性主要依靠新市场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经营和税务风险。

相关概要如下:

一、主板发审委 2015 年第 21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一)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食品配料经销业务。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和共用商标、商号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问题是如何有效解决的。
- 2、请保荐代表人结合发行人香料、香精及食品配料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增长情况,

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补充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提示发行人食品配料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香精、香料收入占比不到 40%且不断下降的风险; (2)发行人所拥有的 2万余个香精配方,是否在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允许使用的食品用香料名单内,香料、香精在单位重量的食品中通常添加的数量; (3)发行人与食品配料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二)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1、2010年11月,发行人分别收购控股股东腾龙科技和关联方管路公司的集体土地建设(工业)用地使用权。2011年3月,发行人就该等土地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分别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50年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出让款已支付完毕。请保荐代表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收购关联方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其转性履行的法定程序、土地估价及其依据、土地出让的理由和条件以及支付的出让金额,是否存在多重支付土地价款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请保荐代表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外协采购金额和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mark>发</mark>行人对外协厂商的依赖程度,以及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外协采购金额和比例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3、发行人主要产品热交换器,如果运用合理,在汽车使用生命周期中并不需要更换。因此,发行人的<mark>经营持续性</mark>主要依靠新车市场以及为新车型配套的产品。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目前进入新车市场以及为新车型配套的准备情况,并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信息并提示相关风险。

二、主板发审委 2015 年第 22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一)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请保荐代表人: (1)结合对发行人与普闻贸易、周昊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核查,进一步说明普闻贸易是否具备正常开展钢贸业务所需的资金实力; (2)结合周昊父子背景、与首钢公司的关系以及运输费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13 年起通过普闻贸易向首钢公司采购钢板价格大幅低于宝钢钢贸的原因; (3)发行人、普闻贸易、首钢公司三方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首钢公司未通过首钢贸易而是通过普闻贸易进行直供的原因; (4)说明 2015 年度协议签订或最新商谈进展,进一步说明主要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单价、运费承担方式、返利额及货款结算方式等)有无重大变化。
- 2、请保荐代表人围绕产品结构、产品质量、产品成本以及产量等因素,补充说明 发行人<mark>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mark>。

(二)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经营方面的问题

请保荐代表人: (1)结合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仅提供广告执行的全案服务与媒介代理业务是否属于同一业务,这类业务实质上是否应分类为广告媒体代理业务;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贵阳电视台的合作模式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广电管理的相关政策与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市场策划咨询费、调研费的具体使用情况,将其归集为销售费用而非主营业务成本的依据;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独家代理媒体实际投放量不足合同约定最低投放量时,是否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最低投放量予以支付。

2、关于财务方面的问题

请保荐代表人分别说明发行人与媒体、与客户之间<mark>商业折扣(包括现金折扣和赠送时间折扣等)确定的原则和账务处理情况</mark>,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收到和支付的商业折扣<mark>是否已按时足额纳税</mark>。

3、关于税务方面的问题

请保荐代表人分别结合发行人和新疆逸海公司员工人数和业务收入划分等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和新疆逸海公司之间转单业务内部定价的依据以及税务安排的合规性,并充分披露发行人和新疆逸海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经营和税务风险。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主板发审委 2015 年第 21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2015 年 02 月 04 日

附件 2: 主板发审委 2015 年第 22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2015 年 02 月 04 日